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30 在常州市龙锦路 50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宙先生召集、主持，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吴海宙先生、徐奕先生、韩庆军先生现场参加会议，董事吕磊先生、沈磊先生、王利先生、宋洪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常州美利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江苏省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签订《高分子发泡材料项目投资协议》，在江苏省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旧县新材料工业创新园区内投资生产高分子发泡材料项目。总投资拟定为 2.66 亿元人民币，其中设备投入不得低于 75 万元/亩，项目运作的具体金额以后续实际结算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